

#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5〕2号

---

##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2025年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2025年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济市 2025 年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山西省和运城市城市工作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城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运城市委和永济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锚定“加快转型、振兴崛起，建设宜产宜业宜居幸福永济”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抓好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更加充分释放住房城乡建设稳增长巨大潜力，更加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系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永济转型崛起全面提质增速，积极争当运城市建设“一城两区三门户”排头兵。

## 二、重点任务

按照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执法要严、建设要快、

管理要细、服务要精” 16 字要求，聚焦三大方面，开展 20 项重点工作。

（一）城市建设方面（共 8 项）。

1. 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在康乐路、舜都大道、涑水东街、市府街、中山街 5 条道路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和中水管网。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升排水效率，缓解城市内涝。解决汛期污水直排涑水河情况，减少污水对涑水河和黄河水体的污染，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2025 年 12 月完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各街道、市供电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建行家属院等 22 个小区进行外墙保温及粉刷、屋面保温防水、更换外窗和楼宇门、改造供热、供水、排水管网、供电线路，完善室外道路、绿化和照明等公共设施。加快消除各类居住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社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5 年 11 月完成一期项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审计局、各街道、市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

3. 永济市城区雨污分流源头改造工程。对 28 个机关单位及 74 个小区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排水、路面恢复等工程。不断改善城市环境、提高排水效率、优化污水处理，进一步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2026 年 6 月完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各街道、市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

4. 市府西街西延（黄河大道—柳宗元路段）道路建设工程。西起黄河大道，东至柳宗元路，建设道路全长 654.5 米，道路红线宽 4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管道直埋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完善城市路网建设，加快城市更新。2025 年 12 月完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城北街道、市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

5. 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下穿铁路工程。实施西厢路、舜都大道跨铁路框构涵工程。确保张留庄国考断面水质达标，进一步提升排水效率，消除内涝隐患。2025 年 12 月完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城北街道、市供电公司）

6. 永济市垃圾收运处置设备更新项目。为城区生活垃圾中转

站更新垃圾收运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垃圾收运处置效率，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污染和浪费。2026年4月完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横跨涑水河管道改造工程。围绕涑水河提升改造，对河东大道两侧跨涑水河桥污水、供热、天然气管道进行下穿改造，为涑水河城区段治理工作提供强力支持。2025年6月完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 加快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一是综合施策稳市场。坚定有力推动“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住房交易契税优惠等各项存量政策、增量政策落实到位，持续开展房产促销、方便看房等活动，充分释放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是加快建设“好房子”。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三是强力攻坚保交房。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交付，确保年底前全部完成保交房任务。开展已交付项目“回头看”并做好问题整改，持续巩固工作成效。四是商品房配建公租房。新建商品房项目按照地上住宅建筑面积的1%标准配建公租房。同时，新建项目要配套完善公共服务，满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八类职能需求。五是源头防控化风险。积极推进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对新出让土地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全面施行封顶预售；对已取得预售证的房地产项目加

强预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满足后续工程建设需要。2025年12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永济金融监管支局）

## （二）城市管理方面（共8项）。

1. 开展城市市容市貌整治。加强整治主次干道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市容问题，严格规范商贩经营秩序，设置流动摊点疏导区，全面规范便民摊点秩序。加强建筑工地渣土车辆管理，确保渣土运输过程无带泥上路、无抛洒滴漏现象，严防扬尘污染。整治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推动单车运营企业提升停放规范化水平，确保不影响交通及市容秩序。推动门头牌匾审批管理制度，确保牌匾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加强大型户外广告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限期限时解决路面破损、坑洼不平、井盖缺失等问题，切实消除道路设施安全隐患，保障群众脚下安全。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及时修复灯杆倾斜、路灯损坏等问题，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2025年10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各街道、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2. 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提标整治。加强广场、公园、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高速路口等区域环境治理，解决垃圾乱扔、污水乱倒等问题；排查整治垃圾场（点）、公厕，以及农贸市场等周边环境问题，提高城市公共卫生水平。整治建筑垃圾乱倾倒行为，要求生活垃圾定时清运、日产日清、密

闭运输、无害处理；合理配置环卫资源，强化城区农贸市场、超市商场、娱乐场所和餐饮服务业等重点部位垃圾管理；定期对城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洗降尘作业，保持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2025年10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工科局、市水利局、各街道、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3. 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坚决拧紧违法建筑查处总开关，持续加大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按照“控增量、减存量”要求，加大违建拆除力度，充分利用“白加黑”监管手段，对违法建筑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针对违法建筑，积极采取封停起重、塔吊设备、断水断电强硬措施。同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并将被处罚的企业及个人纳入信用平台进行联合惩戒，不断强化建筑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守法意识，坚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2025年12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各街道）

4. 规范物业行业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行业服务管理，全力推进“三无”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督促物业企业认真履行法定责任和合同约定，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逐步构建“服务达标、信息公开、收费合理、质价相符”的和谐住宅小区，促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5年12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5. 强化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持续开展勘察设计检查，扎实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专项检查。持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开展防高坠和有限空间作业“两个专项整治”。2025年12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

6. 持续抓好城镇燃气服务。全面加强监管部门、企业、用户三方责任，严厉打击“三黑”犯罪活动。持续实施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继续开展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人员密集区域餐饮场所“瓶改管”改造。推进管道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改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12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工科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各镇[街道]）

7. 提升城中村自建房管理水平。组织自建房隐患整治“回头看”，重点督导剩余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自建房整治工作，力争5月前全部完成整治销号工作。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对已整治房屋实施“回头看”，依据鉴定结果采取拆除或修缮加固措施，确保隐患根除。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防止新隐患产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5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道]）

8.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深入推进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分类解决建设工程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025年7月完成。（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城市运营方面（共4项）。

1. 积极创建省级公园城市。适时推进“公园+”行动，在公园中建设音乐厅、咖啡吧、书法室、老年活动场、儿童游乐场，打造集休闲游憩、运动健身、身心疗愈为一体的城市公园厅，通过文商深度融合及IP文化的创新提升，深入开展城市公园建设，以创建省级公园城市试点县为目标，探索出具有地方特色，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公园城市建设推进机制，着力打造公园城市建设“永济篇章”。2025年9月完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街道）

2. 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要积极推进永济市餐厨垃圾处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招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推动实现餐厨垃圾和粪便减量化和无害化。2025年4月完成招标，6月投入试运行。（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 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营。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处理厂、7个建制镇及太宁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城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

(即 COD $\leq$ 20 毫克/升、氨氮 $\leq$ 1 毫克/升、总磷 $\leq$ 0.2 毫克/升), 同时确保中水利用率量化达标。7 个建制镇及太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即 COD $\leq$ 40 毫克/升、氨氮 $\leq$ 2 毫克/升、总磷 $\leq$ 0.4 毫克/升)。2025 年 4 月完成。(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4.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要高站位、高标准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城市品质形象。积极对接省住建厅, 按时报送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资料。待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新修订标准确定后, 统筹准备考核迎接工作, 确保住建部实地复查顺利通过。2025 年 10 月完成。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林业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提升政治站位, 强化组织领导。城市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的工作,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 市住建局负责具体工作推进, 切实把各项重点任务抓好抓实。

(二) 压实责任落实, 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行动方案, 结合各自实际情况, 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推进措施; 要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凝聚合力, 有序推进, 不折不扣抓好责任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将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

督办，以强化督查倒逼责任落实。

（三）把准政策运用，做好总结宣传。市住建局要广泛宣传 and 深入解读城市建设先进理念和政策，主动适应当前城市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同时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提炼工作亮点和创新举措，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广泛凝聚思想共识，切实推动全市城市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由市住建局负责解读。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